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102年9月10日行政會報通過
103年1月7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09年11月10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依行政院訂頒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倡導本校教職員工多元化正當休閒活動，鼓舞工作士氣，促進身心健康，提高同仁參與活動意願，培養和諧團隊精神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編制內教職員工(含實缺代理教師)。
- (二)得視活動內容邀請眷屬或本校退休人員、各處室所屬編制外人員自費參加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同仁慶生(生日禮金)、全校餐敘聯誼由人事室統籌辦理提出申請。

(二)休閒踏青餐聚活動：

- 1、本校處、室、科均得主(合)辦或自行組隊，活動參加人數需達本校教職員工同仁10人以上，自行推選召集人(領隊)組團，擬訂休閒踏青餐聚活動地點暨行程成行，以例假日或公餘時間辦理為原則，或在不影響教學及公務之正常運作下，以補、休假方式前往。
- 2、主辦單位(人)於活動舉辦前提出申請，完成文康活動申請表(附表1)之填寫及核章，行程規劃應力求充實、豐富。

五、經費補助及核銷：於年度預算文康活動項下支應，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(一)生日禮金：本校編制內同仁每人發放新臺幣500元。
- (二)全校餐敘聯誼：上下學期期末各辦理1次，配合歲末年終、退休人員歡送會、慶生會...等活動規畫，每次以每人新臺幣350元計算經費。
- (三)休閒踏青餐聚活動：以每年度補助每人1次新臺幣800元為限，活動經費不足之數，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。當年度未參加者視同放棄，不得要求個別補助或發給代金。

六、休閒踏青餐聚活動辦理原則：

- (一)文康活動申請表(附表1)至遲應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提出，並需配合當年度之決算經費報支期程，完成活動舉辦及請購核銷程序。
- (二)經費核銷應於活動結束10天內，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**相關活動費用單據正本、保險費收據、奉准之申請表(含參加人員簽到表)**、及參加人員於活動地點、景點團體照片各1張，由人事室協助循程序辦理經費核銷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參加休閒踏青餐聚活動人員應辦理傷害保險。
- (二)辦理戶外性質活動，應洽政府立案合格旅行社或飯店旅館，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確實做好安全查核工作，並為參加人員辦妥傷害保險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